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

进行补偿。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股转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根据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